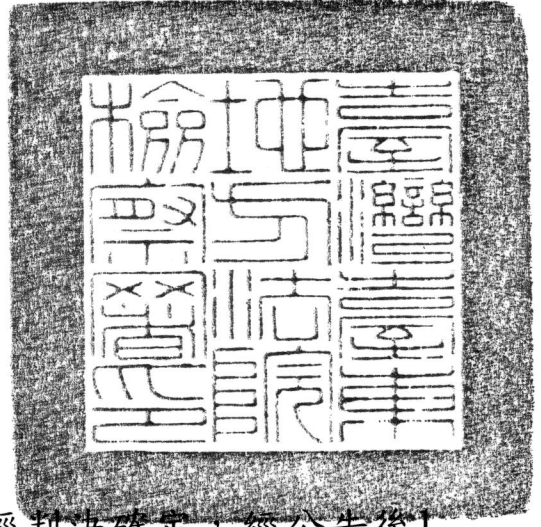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德贓字第105830003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扣案毒品神仙水(詳公告事項)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經公告後1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管字號、扣押物名稱、數量及重量：

102安保字第65號：第三級毒品神仙水(含玻璃瓶)140瓶，驗餘總毛重4071.81公克。

二、裁判確定日期：105年2月17日。

檢察長 王文德